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124073C

被审计单位名称: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前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30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庄继宁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160614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任家虎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62175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309号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资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 and 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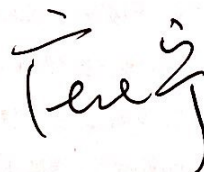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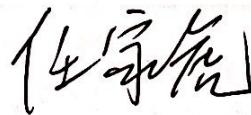
附件：《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止2021年7月31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57号”《关于同意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合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00.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3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84,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6,069,970.10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18,430,029.9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7月23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1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5,195.03万元，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1,843.00万元少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调整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项目核准文件
1	年产22,600吨酞菁颜料项目	75,151.65	36,843.00	泰发改备【2015】201号、 泰发改发【2015】348号、 “关于双乐颜料泰兴市有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项目核准文件
				限公司年产 22,600 吨酞菁 颜料项目总投资变更的函 复”
2	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合计	90,151.65	51,843.00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置换的实际投入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自筹资金 实际投入
1	年产 22,600 吨酞菁颜料项目	36,843.00	26,909.13
2	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合计	51,843.00	26,909.13

注：子公司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为年产 22,600 吨酞菁颜料项目的项目投资方，同时也是预先投入该项目资金的实施主体，本次年产 22,600 吨酞菁颜料项目募集资金置换为置换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实际预先投入的项目资金。

四、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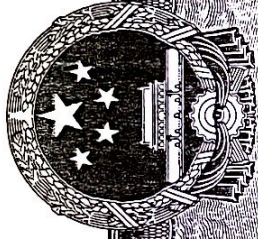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0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026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弛,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提供税务咨询服务; 代理记账; 代理记帐;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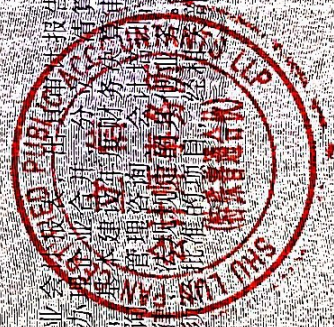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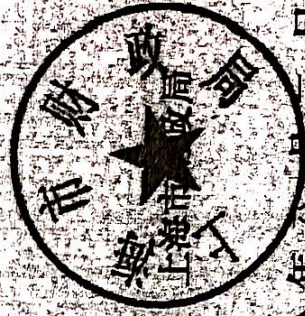
仅供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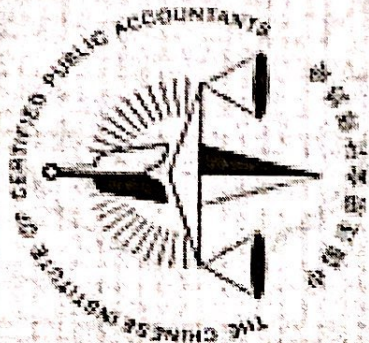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0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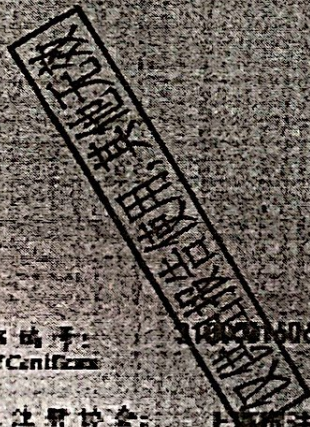


Full nam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Fir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Date of issue: 2000年12月31日
 Working: 上海市
 Member No: 110101103002718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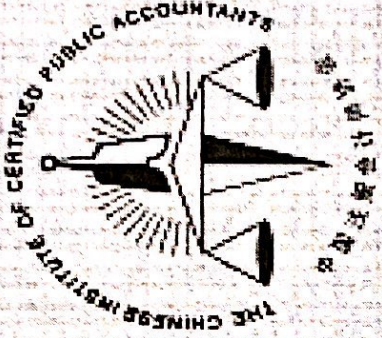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01606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1998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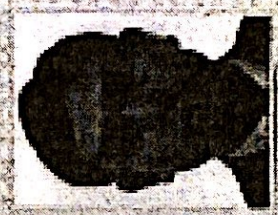


版本号(110000160614)
 您已验证200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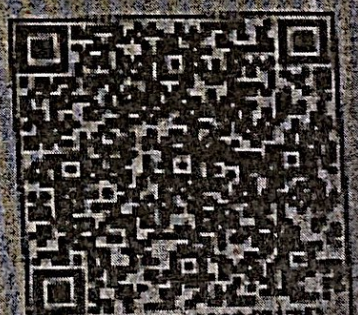


任家虎
 Full name
 任家虎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8-12-18
 Working a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1501621978121805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任家虎(31000006217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2175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